

---

## 包 銷

---

###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作出安排以按[編纂]將[編纂][編纂]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

待(除其他條件外)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誠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後，並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出售[編纂]股份之下列費用及開支則由售股股東承擔。

與[編纂][編纂]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支付包銷佣金開支時，有關開支將入賬列為代表售股股東支付的款項。該等開支將記入與售股股東之間的往來賬目。有關款額將以抵銷代表售股股東[編纂][編纂]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方式結清。

---

## 包 銷

---

售股股東須自行負責有關出售及轉讓[編纂]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費及從價印花稅，以及有關出售[編纂]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